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）的（“惠聚榕城·畅享福品”2025跨年购活动启动仪式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“惠聚榕城·畅享福品”2025跨年购活动启动仪式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8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7.9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